省级创新平台资助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批准设立的省级创新平台，每年每类平台不超过1个，按业绩贡献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二、资助对象和条件

在抚顺市范围内，经省内相关部门新批准设立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获得省级备案的中试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申请资助平台须已正式运行，有相应的创新研究成果，并已制定相应的考核、科研保障、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

三、资助标准和方式

对于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科研经费。

四、资助程序

1. 提出申请。设立省级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填报相关材料，向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认定。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提出明确审核认定意见。

3. **专家评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平台单位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和实地考察。

4. **经费拨付**。评审结果分别由平台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五、管理评估

1. 平台设立依托单位自获资助下一年起，每年一季度前将上一年度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报送各主管部门。

2. 由各主管部门自行设定评估期，对获资助平台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前暂停申报各类人才计划项目资格。无故不参加评估的，按照不合格处理。评估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的单位，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资助资金，取消今后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报通知由平台部门发布。

七、申报材料

省级创新平台资助申报表；平台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批复设立依据；相关工作制度；当前运行情况及取得成果的佐证材料。

八、受理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与数字经济科	57500316
市科技局规划平台科	57500327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奖励科	575003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科	5750035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管理一科	57500349
市卫生健康委党群工作部	57500471

九、政策解释

上述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推动科技成果在抚转化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支持产业融合平台建设。对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对接等智力支持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抚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二、奖励对象和条件

（一）奖励对象

在抚顺市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条件

1. 设有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门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服务能力强。

2. 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3. 推动科技成果在抚顺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三、奖励标准和方式

每年遴选不超过2家推动科技成果在抚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四、奖励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申报，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按管理权限书面提交本级科技管理部门。

2. 初审推荐。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核实，

形成书面推荐函报市科技局(市属单位报送至市科技局)。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4. 确定奖励对象。评审结果由市科技局党组审定后,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五、管理评估

1. 奖励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单位可自主安排用于研究开发或科技服务活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资助、投资等,不得作为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支出。

2. 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出现违规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报通知由市科技局发布。

七、申报材料

申请奖励资金的函;诚信承诺书;本单位推动科技成果在抚顺转化的年度总结报告;本单位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人员名单;本单位现有可转化科技成果清单;组织和参加撮合对接活动清单;推动科技成果在抚顺转化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清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等。

八、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奖励科 57500330

九、政策解释

上述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